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表決。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因本公司之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執行董事：
吳自豪博士(主席)
吳民卓博士

非執行董事：
馬逢安先生
李錦雄先生
陸永青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銘先生
陳杰宏先生
羅瑞真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
億京中心
B座
22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吳自豪博士、吳民卓博士、馬逢安先生、李錦雄先生、陸永青教授、梁宇銘先生、陳杰宏先生及羅瑞真博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羅瑞真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惟其任期將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吳民卓博士、李錦雄先生及陸永青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各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提名政策載列的標準物色候選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羅瑞真博士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書面確認。羅瑞真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羅瑞真博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會加入一名女性代表後，可令董事會更加多元化。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簡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其中包括)(a)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b)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藉以(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購回最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4,790,000股股份已發行。待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6,958,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28,479,0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提呈作為第6項決議案，授權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該項授權所購回有關股份(如有)之總數。

董事會函件

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倘授予）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有關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14至17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備有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自豪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吳民卓博士，四十三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整體業務及運作。吳博士擁有英國倫敦帝國學院計算機工程學士（一級榮譽）、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在加入信佳集團前，吳博士曾在IBM、諾基亞及高通從事各種芯片設計研究項目。

吳博士熱衷於推動香港電子行業的創新和技術進步。彼現時為香港電子業總會（香港工業總會第五分組）主席、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董事會成員以及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及創新及科技基金企業支援計劃專家評審小組的評審委員及督導委員會委員。為支持培育本地人才，吳博士乃香港城市大學客席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客席副教授。此外，吳博士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和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物理）等多所大學的學系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職業訓練局電子及電訊業訓練委員會的成員。

吳博士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20」，以表彰其對香港工業界及社會的傑出貢獻。吳博士亦榮獲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頒發的「2023粵港澳大灣區傑出青年企業家獎」，以表彰其於大灣區的傑出成就及所作出的重大貢獻。

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自豪博士之兒子及佳寵集團行政總裁吳民進先生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任期為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吳博士現時有權按每月收取年薪約2,76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承擔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每年作出的調整）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後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於過去三年，吳博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以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1,000,000	110,000,000	111,000,000
		(附註)

附註：

該等110,000,000股股份由Superior View Inc.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作為C.H.家族信託受託人之Fidelitycorp Limited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吳自豪博士之家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吳博士並不知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李錦雄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與英國華威大學合辦的「綜合深造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科研集團公司之創辦人，自該集團於一九八三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行政總裁。此外，彼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知識轉移委員會(KTC)主席、創新科技署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NAMI)董事局董事副主席及創新科技署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指定本地研究機構」(DLRI)專家小組委員。

此外，李先生為香港中華廠商會聯合會(CMA)第四十三屆會董、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副會長(二零零三年度獲獎會員)及英國華威大學院士。

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物理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學系顧問委員會(EEE)顧問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基金會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傑出理大校友協會(OPAA)終身會員(2019年傑出理大校友)，以及光子技術研究院國際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另外，彼為九龍城警區耆樂警訊名譽會長會(SPC)名譽顧問及始創主席、香港消防處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的第十屆名譽會長、九龍城青年發展網絡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九龍城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的第四屆名譽主席。

李先生亦為九龍城區敬老福利會有限公司的榮譽主席、九龍城區居民聯會(KCDRA)的會務顧問，並為救護青年團(FAST CONNECT)執行委員會的名譽助理總監。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計任期為一年，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李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1,257,8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先生並不知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陸永青教授，六十二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倫敦帝國學院計算機工程教授。陸教授曾任斯坦福大學客座教授，及美國計算機協會可重構技術與系統期刊的創刊主編。陸教授的研究包括定制計算、現場可編程技術及設計自動化方法。其研究成果曾獲特定應用系統及現場可編程技術等國際會議的獎項，以及倫敦帝國學院的卓越研究獎。陸教授是英國皇家工程院院士、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院士及英國計算機學會院士，並擁有牛津大學的文學碩士、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教授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陸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計任期為一年，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陸教授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教授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過去三年，陸教授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陸教授並不知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羅瑞真博士，五十二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博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主修納米及先進材料合成，以及化學碩士學位，主修微電子製造的聚合物及材料科學。

羅博士乃香港多家空氣淨化公司及環境評估公司之創辦人。彼擔任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NAMI)的董事及技術專家。於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間，她亦是物流及供應鏈多元科技研發中心科技專家小組成員，以及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成員。

羅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為香港電子科技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獲委任為副主席，並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擔任該協會的名譽顧問。此外，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也擔任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培訓教育小組執行委員，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為香港政府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作出貢獻。彼積極參與重要的政府措施和創新計劃，包括參與評審委員會和小組評估，特別是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的企業支援計劃，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創科生活基金的評審員。

在她的領導下，香港環境保護署制定了二零零三年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羅博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九年獲得備受推崇的香港工商業獎—科技成就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博士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羅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計任期為一年，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羅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過去三年，羅博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羅博士並不知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284,790,000股股份。於同日，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1.81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28,47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本公司現擬全部以其可供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為任何股份購回提供資金。所有購回將由本公司就此獲准動用之資金撥資，包括其他可分派溢利。

董事預期，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適當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1.36	1.21
八月	1.32 ^A	1.21
九月	1.28	1.21
十月	1.24	1.18
十一月	1.33	1.13
十二月	1.30	1.1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24	1.18
二月	1.33	1.20
三月	1.31	1.23
四月	1.30	1.20
五月	1.36	1.25
六月	1.30	1.1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	1.14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特別股息而作出之股價調整。

5. 一般事項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購回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自豪博士成立之C.H.家族信託持有股份之Superior View Inc.、吳自豪博士及其配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Billion Linkage Limited及吳自豪博士（統稱「**控股股東**」）分別持有現時已發行股份約38.62%、18.82%及2.43%，並合共持有現時已發行股份約59.88%。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Superior View Inc.、Billion Linkage Limited及吳自豪博士於本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將分別增加至約42.92%、20.91%及2.70%，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總額將增加至約66.53%。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作出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吳民卓博士
 - (ii) 李錦雄先生
 - (iii) 陸永青教授
 - (iv) 羅瑞真博士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該總數視乎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於此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轉換至較多或較少股份數目而可予以調整)，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予以取消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總數視乎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於此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轉換至較多或較少股份數目而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總數視乎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於此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轉換至較多或較少股份數目而可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自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釐定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於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5) 就本通告所載第3及5至7項事宜而言，一份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並載有本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6)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起，本通告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ga.com.hk瀏覽。
- (7) (i) 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降低或除下，則大會將於當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 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仍在懸掛，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會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g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自豪博士及吳民卓博士；非執行董事馬逢安先生、李錦雄先生及陸永青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宇銘先生、陳杰宏先生及羅瑞真博士組成。